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三、本次交易预案、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公司拟为本次交易聘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有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

(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 勇

郭龙伟

2022 年 5 月 27 日